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1〕8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 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充分考虑各专业现有教学资源、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相关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做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选拔、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指标比例

**第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人数和比例实行指标控制，转出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10%以内；转

入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 20%以内。  
留（降）级转专业者占用转入前年级该专业的转入指标。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考核证实转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其特长的。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做适当专业调整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含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单列、中外合作办学、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等）。

（二）现就读学期非第 2、第 3 学期的。

（三）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四）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

（五）跨大类转专业的（高考录取时明确按科类招生的，文、理科之间不能互转；音、体、美专业之间及音、体、美专业与文、理科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六)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年级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的。

(七)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八) 尚有转入专业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不及格的；

(九)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的；

(十) 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转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符合学校招生录取优惠政策的考生，按学校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凡就读于第 2 或第 3 学期的符合转专业条件者，在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指标分配。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前将学校转专业指标发放到各学院。

(二)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

(三) 学院审核。学院在审核时不得超过规定的转出、转入指标。

1. 申请转专业学生于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转入学院。

2. 转入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选拔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教务处。

（四）学校审批。教务处于每学期第2周对学院报送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经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并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报到学习。教务处于每学期第3周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相关单位和转出学院，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单》到转出、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

## 第六章 学分修读与认定

**第十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在原班级学习并遵守校纪校规，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拟转入专业已开设课程中，尚有未修课程超过20学分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对尚有未修课程未超过20学分者，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专业特点等提出留（降）级初步意见，经学校研究后确定转入年级。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能毕业，其他学习要求也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

作，认定规则如下：

（一）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中，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相同的课程，由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自动认定。

（二）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中，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内容、难易程度相当的课程，由学生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并送审，经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施行。